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5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汇报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富宏亚、周宁、陈恩、陈秀丽、邓路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831,525.6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实现营业利润 152,871,715.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865,444.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8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933,819,039.11 元，较年初减少 0.3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27,984,211.67 元，较期初增长 3.5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7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09,682.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24,233.4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765,907.78 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

润为 352,188,272.0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4,121,009.96 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26,022.77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情况、对固定资产中低轨卫星的实际使用状况的判断，对低轨卫星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0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34,573,593.15 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7,038,969.31 元，存货跌价准备 8,825,246.76 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419,551.33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89,825.7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将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 29,387,554.18 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远超信息）》

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以自有资金购买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超信息”）100%股权。2018 年 9 月 11 日，远超信息取得了出资者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9 月，铂亚信息将其持有的远超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远超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即远超信息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远超信息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24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欧比特宇航公司之股东、原董事、全资子公司铂亚信息的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小明，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以铂亚信息名义对外担保及借款，（详见2019年年报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大华所虽然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与管理层及经办律师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欧比特宇航公司也发布了对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但大华所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批准且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